

社会主义经济 思想简史

格尔德·哈达赫
迪特尔·卡拉斯 著
本·法 因

人 民 出 版 社

91.9

封面设计：倪夫煦

A Short History of Socialist
Economic Thought

Gerd Hardach and Dieter Karras

in association with Ben Fine

Translated by James Wickham

(德文原名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stheorie)

Edward Arnold Ltd, 1978

根据伦敦爱德华·安诺得图书公司一九七八年英译本译出

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简史

(西德) 格尔德·哈达赫、迪特尔·卡拉斯、
本·法因 著 (英译者詹姆斯·威克姆)

李宗正 李树泽译

马清槐校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25印张 103,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500

书号 4001·454 定价 0.43 元

(只限国内发行)

出版说明

此书原著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西德科学书籍出版公司1974年出版。现根据英国爱德华·安诺得图书公司1978年英译本转译。英译本改名为《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简史》，其中第五章系本·法因添加的，原著无。

全书旨在以有限篇幅概述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演进，从空想社会主义一直到现代，包括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以及后人对它的“修正”和发展。涉及面广，论述自难全面系统，有些问题的探讨不够深入细致，许多论点尚有可商榷处。虽然如此，此书作为一本通论性质的入门读物，仍是可以研究和借鉴的，故译供参考。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作者序	1
英译者序	3
第一章 马克思以前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社会主义的展望	14
1. 早期的土地改革论者	18
2. 对竞争的批判	22
3. 反对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理论家	35
第二章 卡尔·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批判	40
1. 科学方法	40
2. 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	44
3. 资本的积累	50
4. 价值和价格	55
5. 利润率下降的趋势	58
6. 危机问题	61
第三章 十月革命前关于资本主义的学说	67
1. 拉萨尔和关于国家的争论	67
2. 德国修正主义争论	70
3. 俄国修正主义论战	75
4. 鲁道夫·希法亭：资本的集中和积聚	81

5. 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和帝国主义	89
6. 布哈林的帝国主义论	93
7. 列宁：帝国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	97
第四章 从十月革命到目前的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	103
1. 资本主义总危机：共产国际对资本主义的分析	103
2. 作为改良主义理论核心的“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109
3. 再论资本积累	113
4. 新马克思主义	120
5.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论	125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最近发展情况	136
1. 价值和转化问题	136
2. 斯拉法派经济学	141
3. 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	144
4. 当前的衰退	147
5. 帝国主义和世界经济	151
供进一步阅读的书籍	157

作 者 序

本书的目的有三：第一，探讨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起源与发展；第二，说明各种学说的具体先决条件；第三，阐明批判的出发点。

就材料的选择而言，社会主义在这里主要意味着是同资本主义相对立的另一种社会观。这一定义决定着本书研究的历史范围，即我们所探讨的理论只限于那些从批判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秩序中，以及从批判为资本主义经济条件进行辩解的经济理论中发展起来的理论。具体地说，这表明只是由于十八世纪末英国发生了工业革命，才有了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决条件。在这个时期，有关经济自由放任、个人之间竞争、雇佣劳动与资本分离等的原则才第一次开始在整个社会起了作用；在这个时期，这些原则才第一次开始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间有了它们的拥护者。这种情况一经发生，可以说是与它根本对立的合作思想（不论是否有国家参与）也就开始发展起来，提出了要通过生产资料社会化作为消除剥削和追求利润这一现象的途径。

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学主要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当然，早期的社会主义者确曾利用他们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来阐释种种详细的乌托邦，而

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的基本要点则是在科学社会主义时期才制订出来的。然而，只是在 1917 年之后，社会主义经济学的第二个领域，即分析过渡性社会的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才真正被开辟出来。

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学明显地分为两个部分，每一部分各有不同的对象和不同的方法。我们的讨论只限于第一部分，即批判资本主义的各派社会主义理论。我们主要是想通过讨论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中心问题来叙述社会主义经济学，纵然我们这样做就不可能把所有那些与这个领域有关系的作者一一列出。

当本书写作开始之后，作者在地理上彼此相距很远，这种情况使我们不能如原来设想的那样紧密合作。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是迪特尔·卡拉斯撰写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出自格尔德·哈达赫笔下，但基本概念和最后定稿仍是我们合作的成果。

本书的英文版已经增加了由本·法因撰写的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最近发展一章，作为本书的第五章。

英 译 者 序

本书是介绍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大部分介绍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思想，但并不以此为限。社会主义思想家认为经济学的重要意义在马克思生前就已开始为人们所确认：例如，哈达赫和卡拉斯清楚地指出，早期的社会主义者也认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认识社会的关键所在。但正如我在本序言中将试图说明的那样，探讨经济基础意味着对经济学所阐释的传统观点表示异议，而我们应当承认，那些传统观点在马克思主义本身内部也是相当普遍的。

在哈达赫和卡拉斯看来，马克思的著作是以其方法论著称的，但是他们并没有说明，由于马克思的概念不同，因此他的研究对象也有所不同。正是在这一点上而不是在方法本身上，显示出马克思著作的特色和基本点。

人们往往认为，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社会思想的区别就在于它同社会主义的政治行动明确地联系起来。这一见解把理论判定为仅是对现有的某种政治实践所作的辩解，从而把理论的作用完全贬低为为生存而进行的、争夺社会地位的斗争。在最坏的情况下，这个论点系根据各种理论的政治后果来评价各种理论，其明显的结局是不可能评价据以作出这种判断的政治立场。本书重大优点之一是哈达赫和卡拉斯

把理论作为理论来讨论，因此，他们没有陷入上述困境。

另一种倾向是，马克思主义有时被认为是关于“整体”的学说，与传统的支离破碎的学院式教条截然相反。^①例如，哈达赫和卡拉斯认为，马克思自己的研究就是以“了解整个社会为目的”的。^②这种看法必然产生两个问题。首先，要根据阿尔图塞所说的“一种具有表现力特征的整体”——即认为各个不同领域都表现或反映出某种共同的内在原则（通常被说成是经济）的思想——来理解社会不同领域之间的关系。这种简化论述的结果使任何并不符合这一图式的现象都被看作是背离常轨的现象。其次，希望产生一种无所不包的理论的要求带有明显的激进主义，实际上掩盖了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思想提出的质疑的基本性质，这是因为人们不可能看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和政治学的概念本身便不同于学院教条式的经济学和政治学研究^③，而“社会”这一概念则是马克思主义确实怀疑其是否正确的概念。由于篇幅的限制，我不可能在这里论述这最后一个论点，但是，它可以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间的区别上来领会，这种区别也许能就资产阶级经济学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概念系针对两种不同对象这一点来加以说明。

从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马克思的经济学概念并不仅适

^① 参阅例如乔治·卢卡斯的著作。在他的《历史和阶级觉悟》（伦敦 1971 年）一书中曾讲到著名的“无产阶级的具体化和觉悟”。

^② 本书第 2 章第 1 节。

^③ 参阅 G·斯特德曼·琼斯：《从历史的社会学到理论的历史》，载于《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27 卷第 3 期（1976 年 9 月），第 295—306 页。

用于资本主义。《资本论》的最抽象（因而也是该书的真正开始）的部分，不是第一篇对“商品形态”的著名分析^④，而是对劳动过程的分析，因为在这里马克思最初把劳动过程看作“与它在种种特定社会条件下所采取的具体形式无关的过程”^⑤。只是当他分析了劳动过程的三个基本要素（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劳动的活动）之后，马克思才来分析资本主义制度内的劳动过程。但是，从分析一般劳动过程直接转到分析资本主义制度内的劳动过程（象马克思本人在这里所做的那样），是不合理的。在人们能够作这种分析之前，他们必须确定与劳动过程本身相对立的一般生产性质，而这意味着要找出任何形式的阶级剥削的基础。

即使在无阶级社会里，生产也是以一部分人不直接从事劳动为先决条件，因为总会有那么一些人如儿童、老人、暂时患病者等等不能直接从事生产。^⑥因此生产——即经济水平本身——包括：（1）劳动者——实际进行劳动活动的人；（2）生产资料——即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两部分；最后（3）非劳动者——那些不从事生产的人。正如巴利巴尔所指出的^⑦，任何生产方式都包括这三者之间的两种关系，也就是他所说的“所有权关系”和“真正的或物质的占有关系”。^⑧前者

④ 参阅第18页以下。

⑤ 《资本论》第1卷，第177页（马恩著作均指英文版，下同。——译者）。

⑥ 参阅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页。

⑦ L·阿尔图塞和E·巴利巴尔：《〈资本论〉阅读》，伦敦1970年版，第215页。

⑧ 同上。

可以被认为是惯常所说的生产关系，即那些决定处置生产成果的权力的关系，而后者即等于生产力即决定如何直接组织生产的关系。

各阶级就是从生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当生产资料分明为一群非劳动者所占有的时候，阶级便存在了。因此，并不是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有阶级。例如，封建制度的生产方式中，虽然直接的生产者或劳动者由于实际上指导和控制直接生产而“占有”生产资料，但这种生产的成果是通过他与封建主的关系来分配的。封建主占有了总产品的一部分供自己享用。用阿尔图塞的话来说就是：“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是一种分配关系：它按照给一个阶级分配生产资料的方式同时把各阶级中的人们区分开来。各个阶级是在这种分配问题亦即归属问题上的对抗中产生出来的。”^⑨

因此，既然直接生产者并不拥有生产资料，任何阶级生产方式都包含着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者由于并不控制直接的生产组织，不仅遭到剥夺，而且遭到排斥。我们现在可以用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进行分析时提出的论据来加以说明：“劳动过程，就它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来说，显示出两个特殊现象。第一，工人在资本家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也就是说，在资本家的监督和支配下劳动；这种劳动只有在资本家的控制下才可能进行，如果没有资本家，也就不可能有这种劳动。——英译者注〕。第二，产品是资本家而并非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的所有物〔那就是说，要由资本家来决定生产什么以及

⑨ L·阿尔图塞：《自我批判论文集》，伦敦1976年版，第202页。

为了什么目的而生产。——英译者注]。”^⑩

由此可以看出，社会的基础——经济——并不存在于社会之外。既然经济并非某种存在于社会之外的“物质”基础，它在任何生产方式中就受到这两种关系（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限定，而这样的关系在两种情况下都是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物的关系。然而这些关系仍然是物质关系，因为它们不能被归结为通常意义上的纯社会关系。正如路易斯·阿尔图塞最近指出的：“这是在理论上最可能令人迷惑的问题之一，以致使你会料想社会关系可以归结为人与人的关系，甚或归结为一群人与另一群人之间的关系：因为这是假设社会关系仅仅是涉及人的关系，而实际上它们也包括着物，即来自物质界的生产资料。”^⑪

因此，“基础”这一概念容易引起误解，如果它被看作涉及人们可以据以解释“社会”的某种社会之外的领域的话。基础概念也会在第二种意义上使人误解：它会掩蔽这样的事实，即阶级斗争是为经济活动所固有的，而并非仅仅来源于“经济管理措施”。在任何阶级生产方式中，“使用价值”的物质生产同时也是谋求占有剩余劳动的斗争，而这种占有则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由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是从生产本身开始的，它必然要坚持认为它所研究的关系本来就是统治和剥削的关系。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同传统（资产阶级）经济学论题的区别所在。资产阶级经济学

^⑩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84—185页（据英文引文译出，译时参考了中文版的有关部分，下同。——译者）。

^⑪ 阿尔图塞：上引书，第201—202页。

把权力和斗争的问题解释为纯粹的社会问题，而且认为这类问题应当由社会学家去研究。于是，社会学家也就象阿尔图塞所批判的那样乖乖地把社会关系问题当作纯粹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因此，社会学关于权力和斗争的讨论必然是唯心主义的，它把个人看作存在于先，而不问这样的个人如何在物质上生产并因而再生产他们自己。资产阶级社会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相互勾结故弄玄虚，它们都避而不谈物质剥削和物质斗争。

所以，经济本身就包括阶级斗争。这种经济上的阶级斗争不仅是一个工会组织问题，甚至也不仅是“自发的”和惯常的工资要求：这是把有时在其中发生斗争的组织形式同实际斗争本身混淆起来了。事实上，这种斗争是任何阶级生产方式中始终存在的日常现实，它是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的核心。

从对经济的这种理解中得出三个重要的推论：否定技术主义，否定目的论，自相矛盾地承认政治的重要性。

所谓“技术主义”，我的意思是指对于按照其内在逻辑而发展的生产力的了解。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内部，这种思想由来已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在马克思自己的著作中找到，并在概念上类同于资产阶级关于“技术进步”不可避免的观点。但是，只要我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必然含有剥削（即以剩余价值的形式榨取剩余劳动）和统治（即由一部分人支配另一部分人），那末，实际的生产组织就决不是中立的。一家工厂确实如何投资、机器如何建造，更不必说如何组织工人和采取什么形式的工资结构，这一切未必能象人们所宣称的那样是生产某种产品的最合乎科学和最有效的方法，而倒象

是在特定的资本主义形式下生产某种产品的方法。这样，机器和劳动组织的变革就同关于工资或雇佣条件的冲突一样，成为阶级斗争的一部分内容。“技术革新”是资本家阶级持续不断的斗争的一部分，其目的不仅是要赚取利润，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要维持对生产过程的控制。^⑫ 资本积累以及随之而来的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同样不是一条客观的经济规律，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经济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既然如此，我们就显然可以看出，在那产生技术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和唯物主义意义上的关系）之外，并没有什么象技术的必然结果这样的东西。而且也没有那种从外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物质基础。

否定了技术主义，也就随之否定了目的论，即认为历史有它必然会逐步接近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目的（社会主义）这一观点。马克思主义的目的论属于或者变成关于生产力自行发展的想法。一旦经济活动被解释为包括阶级斗争，那末，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生产力是不会自行发展的。这可以用生产关系支配生产力这一公式表现出来：正是生产关系规定了各个特定的阶级并使特定的“技术”得到发展。由此可见，同许多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完全相反，首先变革的是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力。例如，资本主义工业生产需要优先建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为先决条件，那就是一方面要确立财富的完全私有权，另一方面要创造出一个由个体组成的阶级，他们除了为工资而劳动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办法来维持生活。^⑬

^⑫ 参阅特别是 H·勃拉沃曼：《劳动和垄断资本》（纽约和伦敦 1976 年版）。

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发生在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发生在资本主义刚刚开始渗入的地区（俄国、中国），这历来使马克思主义者感到困惑。对历史的这种理解是不可思议地以欧洲为中心的，它总是令人鼓舞地认定相同的地理和文化地带是历史进步的场所。马克思本人就经常说，社会主义是生产力发展同继续存在的同一生产关系之间发生矛盾的结果。其言外之意是说，正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形式才导致社会主义。但是，马克思自己的概念表现，实际并不是这样的情况：正如中国革命已经确实证明的那样，社会主义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纯粹是由于阶级斗争导致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结果。

然而这种变化并非靠经济性质的而是靠政治性质的阶级斗争取得的。经济不能单独存在，需要有“存在的条件”，即意识形态的条件和（一种阶级生产方式下的）政治的条件。那就是说，作为剥削关系（即阶级关系）的生产关系必须由组织阶级力量的政权即国家加以保障。^⑭ 正如主要由普兰察斯^⑮ 所阐明的那样，政权指的是国家；因此，政治活动是以国家本身

^⑬ 参阅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713页以后对“原始积累”的分析，以及历史学家的近著，如L·沃勒斯坦：《现代世界制度：资本主义农业和十六世纪欧洲世界经济的起源》（纽约和伦敦1974年版）；C·蒂利：《早期现代欧洲的食物供给和公共秩序》，载于蒂利编的《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普林斯顿1975年版），特别是第414页以下。

^⑭ 参阅B·海因黛斯和P·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伦敦1975年版），第29页。

^⑮ N·普兰察斯：《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伦敦1973年版），特别是第1章。

为其奋斗目标的阶级斗争的形式。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阶级统治的政治作用不能归结为单纯的经济作用。^⑯ 即使在马克思主义体系内，政治概念也不同于经济概念。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种意味着经济学和政治学合并在一起的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概念和资产阶级政治学的概念有明显不同，其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论。追随格拉姆希之后，许多马克思主义作家认为，国家必须被理解为包括那些在法律上并非国家的一部分的公共机构（例如教会、宣传机构等）。然而，这里涉及的不仅是关于应当被解释为“国家”的公共机构的范围问题。象希尔施和普兰察斯这样的作家就以不同方式指出，国家不是一种公共机构，而是一种阶级关系。^⑰ 其结果是，虽然在一种意义上，正如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的概念所包括的范围比资产阶级关于政治的概念来得广阔，但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却又狭隘得多。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不仅意味着政治是阶级生产方式所特有的，而且十分清楚地表明，等级制度本身并非原来就带有政治性质。

^⑯ 参阅 J·赫希：《对资产阶级国家的理论估价和分析的评论》（法兰克福大学 1976 年原稿），部分译见《评对资产阶级国家的理论分析》（都柏林三一学院社会学系 1977 年原稿）。

^⑰ 普兰察斯十分明确地拒绝从任何制度上给国家下定义（普兰察斯，上引书，第 115 页注），可是他对“列宁主义”的信仰却妨碍他对政治组织得出这样结论，即由干部组成的政党并不能成为实现社会主义转变的唯一组织。参阅 J·威克姆：《尼科斯·普兰察斯和列宁主义的困境》（都柏林三一学院社会学系 1977 年原稿）。

把等级制度和政治混为一谈，是按照社会学的观点而不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理解社会关系，因为现今人们只有在讲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才用权力和统治之类的字眼。其结果是产生了两个在六十年代激进研究运动的实践中特别明显的错误。首先，社会学家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在一个阶级社会中，恰恰是国家实际上维持并保障着“等级制度”，因此，正是国家必须成为衡量任何社会主义策略的根本依据。其次，而且相当荒谬的是，一旦把“任何事情”都当成是带有政治性质，那就无法说明不同水平的斗争的具体性质，甚至可能否认有不同水平的斗争存在。例如，虽然我说过经济活动本身包括阶级斗争，但通常的说法往往指出关于“单纯”工资的斗争是不重要的，可能甚至是反动的。一旦没有具体的政治概念，那就有可能利用工会通常并不发动革命这一惊人发现来声称工会斗争不过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一部分”。

同样地，纠缠于等级制度就容易忽视理论成果和意识形态斗争的重要意义，因为在那种情况下知识就变成不过是行动或“实践”的一部分。与此相反，政治活动的具体性质一经确定，那末，意识形态作为斗争和分析的领域的重要性就变得清楚了。事实上，虽然我们在这里不能讨论意识形态问题，但显然可以看出，有一种类似的说法可以“代替”我们在讨论经济学和经济活动时所指出的一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和关于“文化价值”的唯心主义概念是截然不同的。^⑯

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各个领域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在

^⑯ 参阅 R·科沃德和 J·埃利斯：《语言和唯物主义》（即将出版），第 5 章。